

敬請張貼公告

# 成淵交通抱抱



發行日期:108年3月6日  
發行單位:教官室

## 借百萬賓士兜風翻車 少年嚇傻坐路旁

新北市一名 17 歲劉姓少年，於 2/24 清晨 7 時許，向朋友借來要價近 400 萬元的賓士 E350 轎車上路兜風，卻疑因天雨路滑，不慎自撞右側分隔島翻覆，車頭損毀嚴重，零件更是噴飛四散在路面上，而劉少自行爬出後，呆坐在分隔島等候警、消到場。

警方對劉少進行酒測，發現他酒測值為 0，事後除對他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21 條祭出 6 千元以上，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外，劉少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也須進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### 交通糾察隊提醒大家：

依照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0 條規定，滿 18 歲者始可考領普通駕駛執照、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。又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

21 條規定：汽車（含機車）駕駛人，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」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同時違規者若是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規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（父母），還要「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至於無照駕駛如果還造成車禍，甚至導致有人死亡時，肇事者視情況各再依刑法「公共危險罪」、「殺人罪」、「傷害罪」等各章中相關條文規定判刑。且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6 條規定：無照駕駛，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」者，要再加重二分之一的刑罰。罪責不是一般人可以輕忽的。最後，依民法的規定，當然肇事者還要對被害人負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，本人名下沒有財產，做父母的也要負起連帶賠償的責任。所以沒有駕照的同學們千萬不要嘗試這種行為。一個不小心，害人害己，很可能這輩子就毀了！



## 承德路

注意

3 月 18 日將開始取締上放學接送時間未按規定區域停車，被登記之學生將實施

交通安全再教育 2 小時。

汽車家長接送區

機車家長接送區

人行道

人行道

圍牆

圍牆

警衛室

大門